

春暉週刊

加強稽查力度 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半年成果公布 開立處分書共計**237**件

發行人:陳冠宇

指導:黃聖芳

期別:112-1-3期

主編:春暉社長簡睿成

副編:春暉活動王權均

出刊日期:112.09.27

依世界衛生組織(WHO)之研究結果指出，青少年及年輕族群暴露於外界吸菸行為及來自網路等媒體的菸品訊息，是嘗試或導致吸菸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

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外，公告指定之菸品(含加熱式菸品)，需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販售。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 廣告

禁菸場所報你知



《菸害防制法》

新法已於112年3月22日施行

吸菸年齡由**18歲**提升至**20歲**

另擴大**新增**以下禁菸場所：

大專校院

幼兒園

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
服務場所



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LINE@線上戒菸諮詢

@tsh0800636363

https://tw.sports.yahoo.com/news/%E5%8A%A0%E5%B0%B7%E7%8B%BD%E6%9F%A2%E5%8A%A9%E5%8A%A6...
gu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Cuz29w2xLmNvbS88guce_referrer_sig=AQAAALm5A_2Ezyc8b6NRJlQYw8Z99gKUXHERSUwGABaC0CSTof_9dTmLSMxalUg11CKZ2OueSHZ4qdHAEzsfogUjU6rnUX0EBSRLV11N-
wd3TjI6Ug3qNaOT3Q0bSvCw0z0P2NG_K2P15Rww-V213gfggWbr9eKe